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617號

原告 捷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

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

被告 顏清風（歿）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68條及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曾於民國111年6月6日對被告顏清風提起訴訟，然被告顏清風嗣於111年6月21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嗣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翌日起10日內具狀補正顏清風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及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1月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

01 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 紙附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
02 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陳家蓁